

#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碩士班雙主修辦法

109.12.1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9 系務會議通過  
110.06.23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碩士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得申請加修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
- 第三條 申請時間：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校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審查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本系審核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准。
- 第四條 申請文件：修讀雙主修申請表、入學後完整成績單(包含名次)、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推薦信兩封。
- 第五條 畢業條件：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通過原系所畢業條件外，並應符合本系規定雙主修修業規定，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修業規定
- 一、修習本系最低畢業學分不低於 12 學分。
  - 二、碩士班應通過課號 PH5、PH6、PH7、PH8、PHT 開頭之非專題之三學分課程至少二門，其中量子力學 I、古典力學 I、電動力學 I 和統計力學 I 應至少通過一門。
  - 三、須滿足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範，且完成原就讀系所與本系各一篇不同題目內涵之學位論文，及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研究生修讀雙主修應先完成並通過原就讀系所之學位論文口試後，始得完成本系之學位論文口試。
- 第七條 學分採計：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後，採認其學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